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档案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崔曼曼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档案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崔曼曼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档案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崔曼曼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政府机关事务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2-7

I. ①档… II. ①中… ②陈… ③崔… III. ①档案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261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档案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崔曼曼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2-7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档案管理

漫画故事 1：档案的重要性	1
漫画故事 2：档案造假	3
漫画故事 3：出卖档案	6
漫画故事 4：盗窃档案	8
漫画故事 5：捐赠档案	10
漫画故事 6：查阅档案	12
漫画故事 7：保管档案	14
漫画故事 8：损毁档案	17
漫画故事 9：丢失档案	18
漫画故事 10：弄丢人事档案行为违法	21

二、档案保密

漫画故事 11：盗窃国家机密	23
漫画故事 12：泄露国家秘密	24

三、机关档案

漫画故事 13：档案工作人员	28
漫画故事 14：档案的接收	30
漫画故事 15：档案的销毁	32

四、高校档案

漫画故事 16：高校档案馆的建立资格	35
--------------------------	----





漫画故事 17 : 校史档案公开励斗志	36
漫画故事 18 : 高素质档案工作队伍	39
漫画故事 19 : 电子档案内容标准	41

五、会计档案

漫画故事 20 : 档案归档	43
漫画故事 21 : 档案的保管	45
漫画故事 22 : 档案的利用	47
漫画故事 23 : 档案的留存	49

六、科技档案

漫画故事 24 : 及时入档	53
漫画故事 25 : 改档审批	55
漫画故事 26 : 管档人员	56

一、档案管理

漫画故事 1

档案的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一个黄色的牛皮纸袋，里面装着一大堆资料，这是我们记忆中熟悉的个人档案。这两个月，37岁的李某为了自己的档案跑了很多地方，开证明、查资料，依然没有弄清楚档案到底在哪儿。

“我一直以为档案没用，但当用的时候才知道了它的重要性，这下可好，找不到了。”李某意识到档案的重要性开始于去年下半年，一天，她突然得知自己接续养老保险有补贴。李某申请时，街道办的工作人员说，除了要提供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劳动关系解除协议外，还要提供一份本人的职工档案。

“还要档案啊，我都不晓得档案在哪里？”李某反

问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说，这个职工档案非常重要，如果没有，那就无法认定她属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也无法享受补贴。李某说，记忆中，她上学毕业后进入了一家国企上班，2000年左右离职，此后就再也没有进入过正规的单位上班，也从来没有关注过档案的事。折腾了几圈都找不到。她先是跑到原单位查询，人事部工作人员说，单位早已改制了，现在的档案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然后，她又跑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仍然没有查询到档案；考虑到街道可能有档案，她又到自己所属的街道询问，答案同样令她失望……





李某终于意识到档案原来如此重要，她还在继续为接续养老金四处奔波找寻档案，以免自己老无所依。



案例点睛

案例中李某因丢失档案而无法续交养老保险突显档案的重要性。个人档案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1) 证明个人学习经历、工作经历。(2) 工龄计算和养老金的领取。办理养老金领取，要经过档案的审核，工龄、工资、待遇、职务、社保参保时间等都是以个人档案的记录为依据的。退休时需要依据档案认定个人出生时间，从而确定退休时间，需要确定个人参加工作的时间，从而确定开始缴费或视同缴费的时间，以计算养老金金额。(3) 考研、考公务员、出国等办理相关证明。我们每个人一生中可能要调换多个工作岗位，如果有机会往更好、更高的职位去发展，往往在这个节骨眼上，档案就凸显出它的作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

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漫画故事 2

档案造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涂改、伪造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蒋某11次篡改档案，跨两省造假，虚构参军经历都是为了实现自己档案中本无资格享有的待遇。如今蒋某为延迟在市政机关工作的退休日期再次修改简历被相关部门查处。经查蒋某先后贿赂档案局局长刘某、公安局副局长李某以及质检、组织、人事等多个部门的负责人参与修改档案，其贿赂金额共达50余万元。近年来，干部履历造假的事件屡被曝

光，“三龄两历一身份”成为一些干部随意篡改涂抹的对象。档案造假大都是为了“挣面子”“占位子”“图帽子”“捞票子”，其造假背后





都是利益的捆绑、驱动。这样的违法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案例点睛

本案蒋某贿赂相关官员篡改档案构成行贿罪，其篡改行为依据档案法规定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李某、刘某等相关人员收受贿赂，构成受贿罪。要遏止干部履历造假的现状，需加强源头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制度；二是完善档案日常管理制度；三是积极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着力构建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长效机制。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

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出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胡某系某市某供电所的临时聘用人员。2008年5月5日因供电所搬迁，某市档案局管理服务中心接受供电所委托，在原供电所二楼会议室内整理该所2002年至2007年的档案。期间供电所安排胡某负责提供餐饮服务，并保管会议室钥匙。2008年7月16日档案整理工作结束，档案局工作人员将整理好的档案共计785卷（册）分别排放在会议室内长桌上及会议室进门右侧走廊窗户下、进门左侧的地上，同时

将废纸和重印件堆放在会议室门对面的右角落里。档案室工作人员在会议室告诉胡某，整理好的都是档案，由胡某锁上会议室门并保管钥匙。2008年7月20日中午，胡某招呼兄长王某帮忙卖废纸，在未请示供电所领导的情况下，将王某带至会议室内，安排王某除进门右边走廊窗户下及会议桌上排放的一部分档案外，其余全部装袋卖掉。胡某又带王某来到会议室隔壁其住房内（该房分里、外间），安排王某将室内用纸箱装好的档案以及小部分堆放在外间小房角落里的1984—2001年的档案共计530卷（册）卖掉。王某按胡某的安排将档案搬至1楼，胡某将上述档案当作废品与其余废纸全部卖给收废品的朱某，得款1400元。



2008年8月4日，档案局工作人员发现部分档案遗失。经核实，共遗失各类档案共计825卷（册）。经法院判决，胡某犯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并且依法追缴胡某所得赃款1400元，上缴国库。



案例点睛

本案胡某主观上以牟利为目的将部分档案归于废纸一同卖给收废品的朱某。其行为构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出卖、转让国家档案罪。鉴于档案追回及时，尚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且胡某主动上缴赃款，认罪态度良好，法院对胡某从轻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





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漫画故事 4

盗窃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013年12月，某县人民法院为做好档案达标工作，重新装订已归档的案件卷宗。12月23日被聘用参加此项工作的王某（系法院副院长胡某的亲戚）将准备重新装订的27册卷宗（内有刑事案卷25册、执行案卷2册）放在该法院图书室内。因兰某、李某与胡某有过节，于是兰某、李某借机盗出这些卷宗，由兰某谎称“废纸”送往周某家存放。事

后，兰某、李某草拟了一封信，打印数份发往有关部门，控告胡某用人不当致使法院案卷丢失，且事后包庇丢卷人王某。2014年12月，兰某、李某得知公安机关已着手侦查县人民法院档案丢失一事，遂将藏匿在周家的案件卷宗取走，丢弃在该县法院门口的某理发店屋顶。2015年1月8日，经李某指认，公安机关将丢弃的案卷追回。经该县保密局鉴定，被盗的27册卷宗中，含绝密级的

卷宗2卷，秘密级的卷宗4卷。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兰某犯窃取国有档案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李某犯窃取国有档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档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档案的灭失、毁损往往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为了加强对国有档案的保管、利用，惩治严重妨害国有档案的犯罪十分必要。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形成的案卷对国家和社会均有保存价值，是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诉讼档案。本案中，兰某、李某出于陷害本单位领导的故意，实施了窃取档案的行为，其所窃取的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中含有绝密级以及秘密级卷宗，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大，应依法予以惩处。

兰某、李某的行为竞合了窃取国有档案罪与非法



获取国家秘密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款关于“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最终，人民法院对兰某、李某以盗取国家档案罪定罪量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漫画故事 5

捐赠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鼓励公民向国家档案局捐赠有价值的档案，丰富馆藏，为国家各项历史文化研究贡献一份力量。

2010年8月23日革命老人 的笔记本捐赠给湖北省档案
王某将珍藏60余年的延安时期 馆。1944年王老在中央党校